

# 宁县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 财会监督检查情况通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了切实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，努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宁县财政局《宁县 2024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，对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建设办公室等 18 个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及工作成效

### （一）检查组迅速行动、精心组织、有序推进。

本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、检查组进点检查的方式进行，通过查阅凭证、账簿、报表，盘点资产、现金，核对各项制度执行等手段展开。各方检查人员均发扬职业精神，秉持客观公正，贯通监督，依法检查，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检查单位领导、责任岗位人员、当事人进行交流，确证剖析问题真象，属于即知即改的，立即交待进行了纠改，属于需要上会研究整改或追究责任的，制作检查报告并提出了整改意见。

### （二）被检查点高度重视，紧密配合，互动有力。

各被检查点都能够高度重视，认识明确，充分发挥接受监督

检查的职能作用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在进点前，能够立足单位实际，扎实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。二是在进点后，能够如实快速提供各项会计资料，无拒绝拖延隐瞒现象发生。三是在进点监督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均要召开问题反馈会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并就下一步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从严肃财经纪律、加强内控机制建设、加强财经法规学习、提升财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上风险可控，管理有序，运行良好。**

一是党政一把手重视程度高。副职管财务、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落实较好，18个单位均未发现财经纪律方面的重大问题。二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好。从整体监督检查情况来看，宁县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较2022年有很大提升，关键环节风险可控。三是预算收支管理严谨，以收定支落实较好，整体运行平稳。四是“三公”经费控制到位，基本保障落实较好。五是资产总量呈增长趋势，各项事业发展迅速。六是单位会计核算数字化程度高，各单位均在财务系统电算化智能化体系的助力下，记账管理总体规范。七是会计档案归集及时，管理较为规范。

## **二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内控机制建设及运行不到位。**一是制度执行不到位；二是内控制度不健全；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。

**（二）资产管理不规范。**一是固定资产未入账；二是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；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；四是在库在用物资盘点不及时。

**（三）现金管理不规范。**一是现金管理制度不完整；二是现金缴存不规范。

**（四）会计核算不规范。**一是多列少列费用；二是账务结转不连续；三是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；四是多支付劳务费；五是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；六是虚列往来账；七是会计期间不符合规定；八是预算会计凭证账务处理不规范；九是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核算不正确。

**（五）会计资料不完整。**一是凭证附件不齐全；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。

**（六）其他存在问题。**一是未按税法规定正确核算增值税；二是违规报销差旅费；三是租车频次过高；四是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。

### **三、检查建议**

**（一）针对“内控机制建设及运行不到位”的问题，**各单位要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、内控内审机制，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，发挥制度的制约、监督职能。各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会〔2024〕3号）和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，修订完善财务管理、现金管理、收费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做到既有约束力，又有可操作性，堵

塞制度漏洞，防风险于未然。

**（二）针对“资产管理不规范”的问题**，各单位要对确有使用价值的超过使用年限的医疗设备进行资产评估，确定重置价值、使用年限，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要严格执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规范会计核算各个环节，按《会计法》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盘点，确保在库在用物资数量准确，账货一致，严防资产流失。要对已竣工使用的“在建工程”进行转固处理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专业素养提升，规范账务处理流程，确保所有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增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**（三）针对“现金管理不规范”的问题**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措施，加强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。修订完善财务管理、现金管理、收费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现金使用、缴存管理，尽可能规避现金支付行为。

**（四）针对“会计核算不规范”的问题**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正确进行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，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。要按《会计法》的规定做好账务处理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。应按月结转各项收支账务，根据业务内容正确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经济活动合规、真实。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应用指南规定设置会计科目，根据业务内容正确进行账务处理，

确保企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。严格按照《会计行为规范》要求，仔细认真的审阅附件资料，做到附件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相符。要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，正确使用会计科目，在制作会计记账凭证时，认真仔细审核原始票据，真实反映单位资产状况及费用支出情况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。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的会计年度（公历1月1日—12月31日），不得自行确定会计期间。严格执行《预算会计制度》，完善单位预算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，明确会计核算与单位预算管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正确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严格执行会计准则，对于账表不符、往来账不实的情况，应充分了解其原因，并进行核实和调整，降低人为错误，确保账目准确合规。

**（五）针对“会计资料不完整”的问题**，各单位应根据检查报告反映的问题，及时补充附件资料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规范会计记账行为。要加强合同管理，补充完善合同内容，确保签订的合同不出现差错。

**（六）针对“审计整改不到位”的问题**，宁县供热公司要严格按照宁县审计局《关于宁县惠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损益情况的审计决定》，正确核算摊销递延收益，确保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**（七）针对“其他存在问题”的问题**，各单位应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，确保他们

能够熟练掌握增值税的法规和政策，准确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核算和申报。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，发现问题要即时改正，将违规资金追回上缴财政，并在单位内部予以通报。要进一步强化差旅费的申报审核审批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宁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要强化内部控制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工作内容支付资金，确保将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，杜绝一切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，主动掌握扣缴义务人的实际情况，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，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，避免由此给单位及个人带来税收损失。

#### **四、今后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牢风险意识。**各预算单位务必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资金使用理念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坚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在预算收支、资产管理、物资采购、项目管理等工作中发挥监督指导职能。县国资中心要对全县国有资产严肃管理，及时清查，盘活使用。县财政局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多方会商解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把点上的问题面上化，启发其他单位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**（二）逐一检查对照，扎实有效整改。**各被检查单位9月13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并归集好整改资料，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审核后，上报市财政局本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及财会监督检查总体情

况。其他各预算单位要对照本次检查通报问题，查缺补漏，举一反三，对照全年工作目标责任，结合本次监督检查启示，查找财会监督工作短板，加快整改落实。

**（三）规范财务管理，提升财务能力。**本次涉及政府单位、学校单位、企业均触及到了不少问题，县财政局将持续加强预算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会监督工作。采取定期定向方式，一阶段集中一个问题进行深查细查。进一步加强会计业务的宏观管理和微观指导，注意培育专业会计队伍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力量，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。

